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易华录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（星期一）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7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林拥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山东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易华录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山东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易华录”）32.1%股权。挂牌价格以山东易华录不低于2021年2月28日为基准日的经评估备案的净资产价格为参考，最终交易价格以产权交易所确认的实际成交价为准。转让完成后易华录持有山东易华录42.9%股权，不再享有山东易华录控制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2日